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保〔2025〕1号

签发人：李国栋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目标，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

长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航城街道朝阳北路 12 号，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2784，电子邮箱：clhbjzh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公众关切，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根据我局工作实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环境保护和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依托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遵循《条例》要求，对照公开目录，拓宽主动公开范围，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我局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件，均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公开。确保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方式、受理流程等，更好地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服务。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2 件均为信函申请，均按照规范办理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做好信息公开，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督促相关科室（大队、站）逐项整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重视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保密性，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严格按照保密及政务公开信息格式要求进行审查，经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透明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科学规范设置栏目，按要求及时进行内容更新，推动网站建设进度，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2024 年，在区人民政府网站-环境保护专栏，发布空气质量预报 12 条，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75 条，污染防治信息 12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95 条；在局内政务公开栏张贴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情况表、环境质量月通报表、生态环境举报投诉件查处情况、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日常审核工作，对发布信息中内容表述不准确、地名地址表述错误等问题立整立改，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社会评议，畅通群众来电、来访渠道，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的监督。及时认真对照整改，举一反三，不断完善优化提升。

（六）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我局积极配合区政府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2024年在区政府网站公告公示专栏发布信息46条，均进行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主动靠前服务，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2024年在区政府网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上发布信息250条。

2. 做好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职责，我局积极配合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等牵头单位，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主和群众提出的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在区政府网站上共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95条。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倡导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新风，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在区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上公开我局“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4条。

3.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强化工作制度落实。我局积极配合区发改局、区资源规划局、区住建局等牵头单位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并做好相关工作，2024年在区政

府网站上共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95 条。同时，对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我局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效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状况较好，工作完成及时高效，但也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人员稳定性有待加强，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少且为兼职人员，兼职人员工作变动大，易造成工作脱节；二是政务工作流程尚不完善，规范化水平仍需提升。

为此，我局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并加强经办人员对《条例》

的学习，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梳理公开内容，明确公开重点和标准，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组织工作人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